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3. 1. 12
編 號	3085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鄧宇泰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669  
傳真：(02)22585006  
電子信箱：AR9207@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健字第1130047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及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各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宣導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及「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訊息，惠請轉知相關單位及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1月5日國健社字第1130260022號函（附件1）辦理。

二、按「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3條（附件2），該署提供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對象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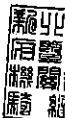
（一）第1代油症患者，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1、民國68年12月31日前出生，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或經審查確認。

2、民國69年1月1日至69年12月31日出生，其生母為第1代油症患者，或經審查確認。

（二）第2代油症患者，指民國70年1月1日後出生，且其生母為第1代油症患者。

三、請加強周知掛號批價櫃台，有關油症患者優免就醫部分負擔規定：凡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或健保卡已註記油症患者身分者就醫，優免不分科別之門急診部分負擔；另第1代油症患者，再優免不分科別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四、另該署成立「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生醫大樓11樓）提供油症患者各項健康照護及諮詢服務（電話：0800-580-280），歡迎多加利用，並廣為周知。

五、檢附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附件3）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余宗祐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737  
傳真：02-25220767  
電子郵件：yu0729@h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國健社字第1130260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油症條例、2. 就醫注意事項各1份 (A210400001\_1130260022\_doc1\_Attach1.pdf、A210400001\_1130260022\_doc1\_Attach2.pdf)

主旨：為加強傳播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及提供「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訊息，請惠予轉知所轄醫療院所或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下稱油症條例）第3條（附件1），本署提供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對象包括：

（一）第1代油症患者，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1、民國68年12月31日前出生，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或經審查確認。

2、民國69年1月1日至69年12月31日出生，其生母為第1代油症患者，或經審查確認。

（二）第2代油症患者，指民國70年1月1日後出生，且其生母為第1代油症患者。

二、凡油症患者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或已註記油症患者身分之健保卡就醫，優免不分科別之門急診部分負擔；另第1代油症患者，再優免不分科別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油症

條例第8條)。

- 三、因仍有油症患者反映，持「油症患者就診卡」至部分醫療院所就醫，仍收取門(急)診或住院部分負擔費用，故惠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及相關會員，加強周知掛號批價櫃台，有關油症患者優免就醫部分負擔規定，俾利渠等人員順利就醫。
- 四、檢附「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附件2)，請協助加強對轄區醫療院所及掛號批價行政人員宣導，協助油症患者順利就醫。詳細資訊業已置放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之「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就醫費用與退費/就醫費用項目/部分負擔及免部分負擔說明/免除所有部分負擔者」或「首頁/健保服務/行政協助業務/油症患者就醫」，或請於「本署首頁/健康主題/健康生活/健康促進場域/油症患者健康照護」項下查詢。
- 五、另本署業成立「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生醫大樓11樓)，委託臺北醫學大學提供油症患者各項健康照護及諮詢服務，並設有免付費電話專線0800-580-280(0800我幫您愛幫您)，歡迎多加利用，並廣為周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



##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01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2 條條文

**第一條** 為使油症患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保障其健康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油症患者，指中華民國六十八年間，因多氯聯苯米糠油事件致中毒者。

前項油症患者分類如下：

一、第一代油症患者，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或經審查確認。

（二）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其生母為前目之第一代油症患者，或經審查確認。

二、第二代油症患者，指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後出生，且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油症患者，應檢具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前項證明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審查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之血液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PCDF）濃度異常報告，得作為第一項之補充證明文件。前項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血液濃度異常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審查通過者，得檢具檢驗報告之費用收據，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六條 油症患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其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非經油症患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媒體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油症患者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

從事油症患者醫療照護之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事項如下：

- 一、協調醫療院所設置油症患者特別門診。
- 二、油症患者健康狀況評估、醫療照護與健康促進之研究及發展。
- 三、醫事人員對油症患者照護之宣導。
- 四、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之國際交流。
- 五、定期檢討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政策及執行成果。
- 六、其他關於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研究結果，應主動公開。

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第一項事項，應邀集相關部會、油症患者、專家學者、民間組織參與共同推動；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油症患者、專家學者及民間組織代表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油症患者下列健康照護之補助：

- 一、油症患者定期健康檢查費用。
- 二、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門診、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三、第一代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第九條 第五條、前條補助基準及健康檢查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油症患者定期訪視並提供保健資訊、醫療轉介、諮商及追蹤服務，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油症患者涉及本條例之合法權益受侵害，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

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油症患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十二條 政府已列冊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由父母申請之。

前項之遺屬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第一項撫慰金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九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項得申請撫慰金之事宜，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申請書送達遺屬。但經調閱戶政資料無法確知遺屬者，不在此限。

前項送達，其遺屬有二人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向其中一人為之。

依本條例領取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

112.01 版

### 一、什麼是油症患者？

民國 68 年於台中、彰化地區，因廠商提煉米糠油在脫臭過程時，以多氯聯苯為熱媒劑，致使熱媒管產生裂隙，導致多氯聯苯及其熱變性物由隙縫滲入米糠油中，發生所謂的多氯聯苯中毒（油症）事件，造成 2 千多位民眾受害。

依據研究結果顯示，多氯聯苯中毒除了早期在外觀上有明顯氣瘡瘡、色素沈澱、眼瞼腺分泌過多，在後續也可能造成肝臟、免疫與神經系統損害等問題。

### 二、目前政府提供之健康照顧措施

民國 93 年起照護油症患者業務移由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國 100 年 8 月衛生福利部函頒「多氯聯苯中毒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實施要點」，並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為政府提供各項健康照護服務之依據，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業奉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01 號令公布施行，原實施要點停止適用，為提升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之重要里程碑。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奉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51 號令修正「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 4 條及第 12 條」，進一步提升保障油症患者之權益。

目前政府提供油症患者之健康照護服務內容如下：

#### (一)服務對象：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列冊服務之油症患者

##### 1. 第一代油症患者：

(1) 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或經審查確認。

(2) 中華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至 6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或經審查確認。

2. 第二代油症患者：指中華民國 70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且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

#### (二) 如何辨識油症患者身分：

1. 已於健保卡註記油症患者身分者：請醫師使用醫事卡，由健保卡資料中讀取 (4A-3) 油症患者身分註記。


(於 4A-3 油症註記處，第一代患者以「A」，第二代患者以「Y」註記)

2. 持油症患者就診卡者 (104 年已換發新卡)。第一代及第二代之新舊卡片正反格式如下：

第一代新「油症患者就診卡」(紫色)，正、反面樣式如下：

(正面)

(反面)

<b>油症患者就診卡</b>	
姓 名：	林○○
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
出生日期：	○○/○○/○○
衛生福利部 祝您 健康	
00001	
	

<b>油症患者就診卡使用說明</b>	
一、本卡限第一代油症患者本人使用。	
二、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對持卡人應審核其健保卡及身分證明文件，核符後，方得受理，並於費用申報時，於部分負擔代碼欄填「901」。	
三、本卡優惠範圍：各特別「門(急)診」及「住院」部分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	
諮詢專線電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電話：02-2522-079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話：0800-030-598	

顏色以實際印刷顏色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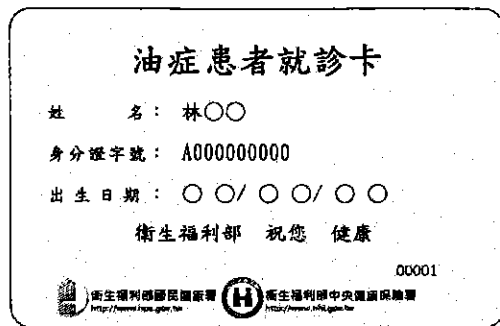
顏色以實際印刷顏色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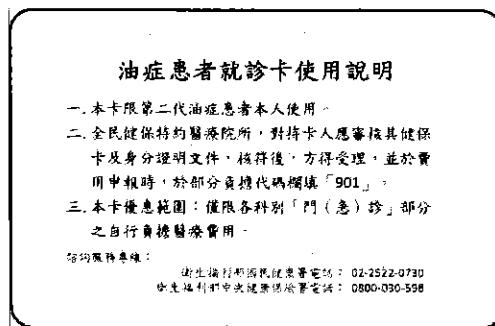
第二代新「油症患者就診卡」(綠色)，正、反面樣式如下：

(正面)

(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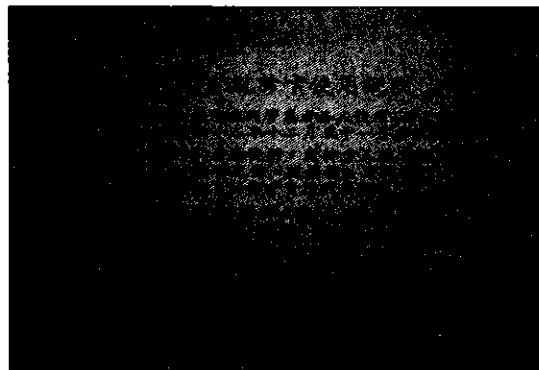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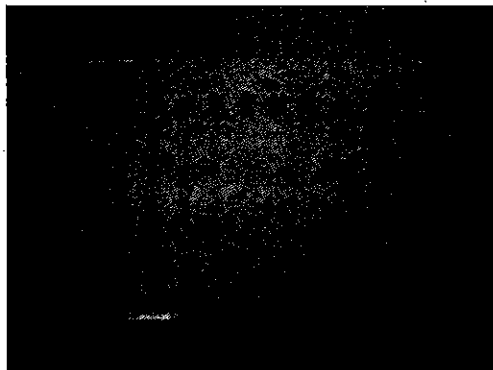


顏色以實際印刷顏色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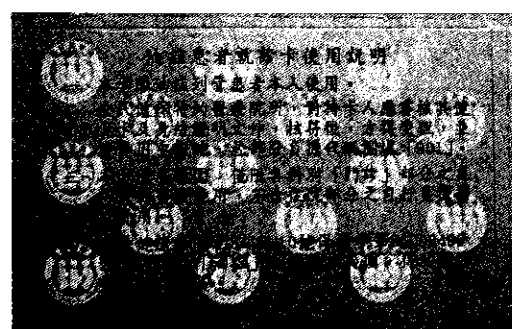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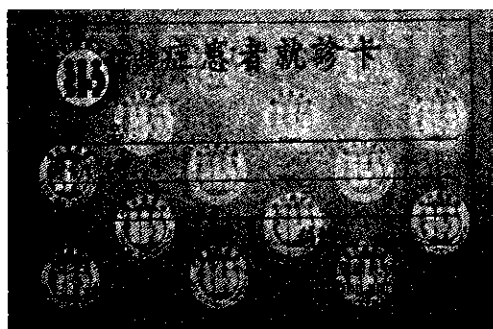


顏色以實際印刷顏色為準

初版舊「油症患者就診卡」，正、反面樣式如下：



第二版舊「油症患者就診卡」，正、反面樣式如下：



備註：

1. 凡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新卡」或「舊卡」者，皆可享有門(急)診及住院之免部分負擔優惠(無使用年限)。另為避免醫療院所及患者就醫上之困擾，國民健康署鼓勵患者同意油症身分註記於健保卡。
2. 如有油症患者欲辦理健保卡註記，可於各縣市衛生局填寫相關申請文件。
3. 凡已辦理健保卡註記者，如有健保卡遺失、更名等重新申辦健保卡之狀況，皆無須重新辦理油症身分註記。

### (三)健康照護服務：

#### 1. 醫療費用優惠內容：

- (1) 凡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或已註記油症身分之健保卡就醫，不分科別免收取「門(急)診」(含例假日門診、急診)之部分負擔。
- (2) 第一代油症患者(6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患者)可再享有各科別「住院」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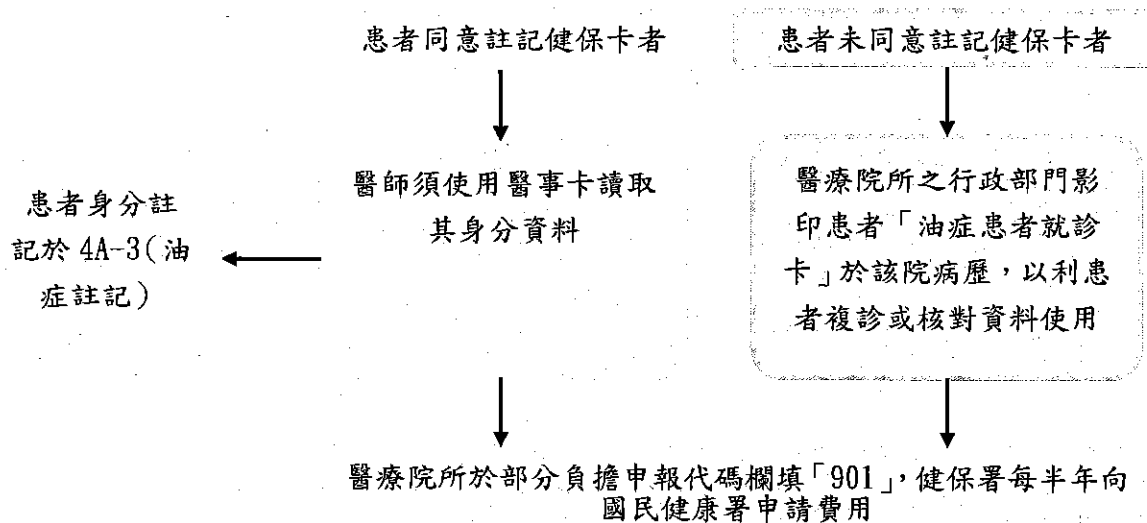
#### 2. 縣市衛生局主動安排至院所進行免費健康檢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心電

圖、腹部超音波、胸部 X 光、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檢查、白血球分類、血清生化(鹼性磷酸酵素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酵素)及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FOBT) 等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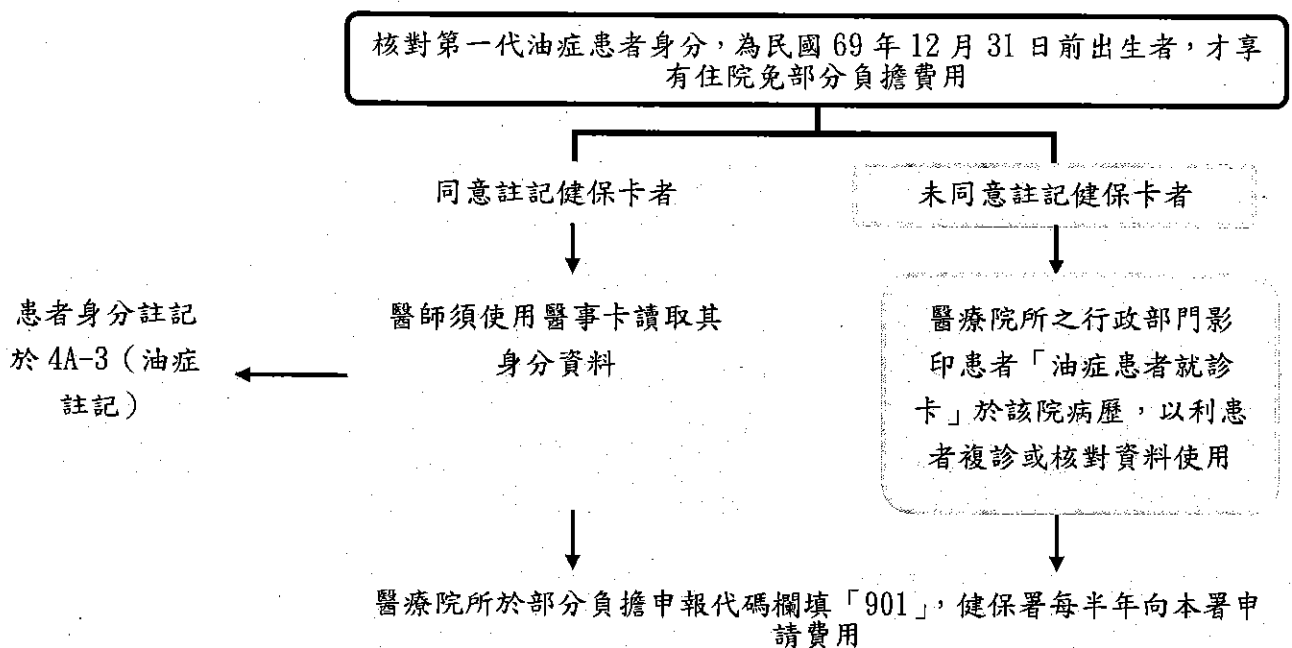
3. 油症特別門診服務：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於 98 年 12 月開辦「油症特別門診」。

三、醫事機構針對油症患者之就醫與申報處理流程：

(一) 油症患者 (1 代及 2 代) 門診、急診之免部分負擔處理流程



(二) 第 1 代油症患者住院之免部分負擔處理流程



四、若有意見或疑問，請電洽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油症患者服務專線 02-25220730；

「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免付費專線 0800-580-280 (我幫您 愛幫您)  
或洽各縣市衛生局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承辦人：

縣市衛生局	電話
基隆市衛生局	02-2423018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7208889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2577155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03-3340935
新竹市衛生局	03-5355191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03-5518160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037-55857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04-25265394
彰化縣衛生局	04-7115141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049-2222473
雲林縣衛生局	05-5373488
嘉義縣衛生局	05-362060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06-6357716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07-7134000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08-7370002
臺東縣衛生局	089-331171
花蓮縣衛生局	03-8227141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039-322634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06-9272162